

110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二、組織：成立「110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 (普通班代理教師)	4 名	實缺	依本市教育局 110 學年度核定聘期起迄日規定辦理 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依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2. 擔任幼兒園導師。
國小附設幼兒園 (學前巡輔班代理教師)	2 名	實缺	依本市教育局 110 學年度核定聘期起迄日規定辦理 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依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2. 擔任幼兒園學前特教不分類巡輔班老師。 3. 依教育局及學校需求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0 年 7 月 21 日至 110 年 7 月 27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網址：<http://web.lm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1. 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可報考第1次、第2次、第3次招考】**。
2. 報考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應於錄取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上開證明。】**

六、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次招考報名	110年07月27日(星期二)9時至11時。
第2次招考報名	110年07月28日(星期三)9時至11時。
第3次招考報名	109年07月29日(星期四)9時至11時。

七、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55號)。

聯絡電話：(04) 22517363 轉 750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成績占60%。(試教時間10分鐘)，不可附教案及攜帶任何物品進場。

試教單元及內容自選。

(二)口試：成績占 40%。(口試時間 5 分鐘)。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三)未達標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十一、甄選日期：(第 1 次招考額滿不辦理第 2、3 次招考，第 2 次額滿不辦理第 3 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	110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至人事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0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至人事室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0 年 07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至人事室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55 號)。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第 1 次招考額滿不辦理第 2、3 次放榜，第 2 次額滿不辦理第 3 次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0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前，依實際報考人數多寡提早或順延。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0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前，依實際報考人數多寡提早或順延。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0 年 07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前，依實際報考人數多寡提早或順延。

各次招考放榜時間如上表，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第 1 次招考額滿不辦理第 2、3 次複查，第 2 次額滿不辦理第 3 次複查)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0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30 分前。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0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30 分前。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0 年 07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 30 分前。

原則上為放榜結束後半小時內可提出申請，並視考試結束時間調整，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

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報到：錄取人員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五、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六、申訴專線：04-22517363 轉 750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八、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九、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事宜。

【附錄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第 12 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附錄五】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110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第 1 次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科別(一梯次限報名單項)：

應考類別 普通班 學前巡輔班

報名梯次：第 _____ 次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機 關學校		服役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近 3 個月內個人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資格(學前特教證)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0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0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0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應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